

#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3日9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，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，94年3月23日核定  
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，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12月24日核定  
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，102年9月25日第8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9月25日核定  
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11年5月30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，111年6月15日第14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111年6月15日核定

一、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第5項，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所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予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及進修研究之獎助事項。

(二)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(三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，由所務會議另定之。

三、 本會設委員5人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本所所長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，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任期1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前項第二款推選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定之。

四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行使表決權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3次以上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辦法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 本會不定期召開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本會除由所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，請求召開之。

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為之。

如遇天然災害、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，得舉行視訊會議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，得選擇適當軟體，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。

六、開會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所教師接受評審時，得於開會前3日提出書面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七、開會時，各委員對於提案如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依職權請其迴避。

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八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

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變更原決議。

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